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25R1

修正案号: 39-07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源馈线和发动机供油管之间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456 B-2458 B-2460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92-05-01
 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 1991 年 12 月 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B747-25, 39-0701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短舱内着火,今要求如下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以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(1991年12月5日)检查第3发吊架短舱内的电源馈线和 发动机燃油供油管有无损坏或擦伤,二者之间的间隙应大于0.375英 寸。如发现有损伤,或间隙不在规定范围以内,则应在下次飞行之前 按该通告修理任何损伤,并对电源馈线重行布置其走向使间隙保持在 大于0.375英寸。另外,按下述要求进行重复性检查:
- (1)如间隙小于0.75英寸。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 - (2)如间隙为0.75英寸或更大,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时间

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的要求,改装第2和第3发吊架短舱内的电源馈线的安装。完成此改装后可终止执在本指令中1. 的重复性检查项目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3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